

揭露酷刑者遭青岛警察摧残 被固定轮椅上开庭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青岛“610”、公安国保的操控指示下，青岛市北区法院图谋在即墨普东看守所法庭对“5.2”演示酷刑迫害而遭中共警察绑架的最后两名法轮功学员陆雪琴和袁绍华非法开庭。惨遭青岛警察折磨身患重病的陆雪琴女士被用轮椅、并把身体固定在轮椅上推了出来。法院人员执法犯法，强迫律师所谓安检后才可进入，依照高院规定，律师坚决不配合非法安检。11 点多法官宣布取消庭审。

修炼法轮功获新生

陆雪琴女士，今年 52 岁，家住青岛市四方区修水路 5 号 3 单元 101 户。陆雪琴女士曾患有多种疾病：风湿性心脏病，风湿性关节炎，肾盂肾炎、胆囊炎、术后肠粘连，生活不能自理，曾去过外地几家大医院医治，也曾练过其它气功均无效果，最后，她对自己的后事都做了详细安排。1996 年底，陆雪琴女士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成了一个真正健康的人。

被青岛警察摧残致瘫

陆雪琴女士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被青岛市市北区公安分局刑警队绑架，市北分局辽源路派出所恶警闵行和市北刑警三队一个黑脸长发大眼的大个子等恶警殴打陆雪琴女士九天九夜，不让睡觉，导致她多次昏死，风湿性心脏病、肾盂肾炎、肠粘连等旧疾复发，致使陆雪琴下半身严重瘫痪，大小便不能自理，必须插导尿管；又因被恶警闵行用皮鞋猛踢腹部，下身流血不止，子宫内形成严重肌腺瘤与血栓，医院已无法进行治疗。

陆雪琴女士通过继续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又逐渐康复。法轮功神奇的功效再一次震惊世人，连医生都惊叹这是医学史上的奇迹。

为演示酷刑却再遭酷刑逼供

2013 年 5 月 2 日，通过继续修炼法轮功再次身心受益的陆雪琴女士与几名法轮功学员模拟演示遭遇

到的中共酷刑，并拍照。为的是以直观的方式揭露中共残暴的酷刑，让更多的民众知道迫害真相，制止迫害继续发生。却被青岛警察秘密跟踪包围绑架。之后陆雪琴等多名法轮功学员遭受种种折磨。2013 年 5 月 8 日开始，青岛公安连续九天非法提审。7 月 16 日，山东省公安厅所谓“4.27 专案组”进驻看守所，4 月 27 日，成立所谓的“专案组”，说明 5 月 2 日的绑架是公安蓄谋已久的阴谋，根本不是青岛公安对外称所谓的群众举报。



陆雪琴女士

从 7 月 16 日至 8 月 9 日，每天有四个警察轮番提审陆雪琴女士，从早上 9 点到下午 5 点，有时甚至到晚上 10 点钟，使用各种方式折磨陆女士。警察叫嚣：“我们不打你，但是我们会折磨你，如果你犯了病，医务室就在旁边，随时‘抢救’。”“我们就是要象对待死刑犯一样的对待你。”警察邵鹏俯在陆女士耳边疯狂的大喊、谩骂，参与迫害的警察还有，强大（音）、张队、女警察文迎新。

被迫害旧病复发

零八年青岛警察酷刑迫害罪证



陆雪琴遭酷刑摧残下身瘫痪与医院病历



坚定修炼法轮功，身体逐步恢复健康

在青岛公安国保警察的残酷折磨下，陆雪琴女士旧病复发。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被非法关押在青岛第三看守所中的陆女士就出现重度昏迷四次，被看守所内医生进行急救。身体麻木、头晕、胸闷、胸痛、左半身无知觉的症状，生活不能自理，而且越来越严重，到 2014 年 1 月 30 日，陆雪琴女士已下肢瘫痪，心脏病、高血压、肾盂肾炎、肠梗阻、胆囊炎、腿部血栓等旧疾全部复发。但青岛“610”、公安仍然继续非法关押。

陆雪琴被用轮椅推入法庭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青岛“610”、公安国保的操控指示下，青岛市北区公安国保大队与法院图谋在即墨普东看守所法庭对陆雪琴女士和袁绍华先生非法开庭迫害。旁听席只有一排 12 个座位，被公安早已有意安排好的 8 名公安国保、“610”人员与 3 名检察院人占满。

按最高法院规定，律师一律不进行安检，但青岛“610”、公安、市北区法院故意刁难。面对严重违法行为，律师坚决不配合非法安检，致使庭审在 11 点多法官宣布取消。期间一个工作人员对公诉人席上的检察官耳语了一阵后，三名检察官从侧门出去绕到正门，当着两名律师的面，故意装模作样的演过安检戏给律师看，意思是我们也要过安检，以掩盖对律师安检的非法性。辩护律师不为所动坚决抵制非法行为。

在律师抵制安检的同时，陆雪琴女士的家人等在会见楼的门口不长时间，陆雪琴女士被用轮椅（并将身体固定在轮椅上），推了出来。家人一看此情此景真的急了，陆雪琴女士的丈夫高声喊道：“不就是炼个法轮功吗？人是站着进来的，现在给弄成这样，这和杀人有什么两样啊？”。正义的呼喊，引来了在看守所打理绿化的很多工作人员的围观，亲眼目睹了中共的邪恶与残忍。（接下页）

(接上页)

这一举动也招来了在一旁的公安国保警察的威胁制止，他们慌忙用身体挡着陆雪琴女士，恐怕再被更多的人看见这一迫害真相。

在陆雪琴女士家人的强烈要求下，家人们全都与陆女士见了面，看到了亲人那极度虚弱危险的身体状态，家人们心中的悲愤无以言状。

4 月 21 日律师会见陆雪琴女士时，发现陆女士已极度虚弱，只趴着坚持 10 分钟，就坚持不了，结束了会见。陆雪琴女士向律师说出，近期，看守所一直送她去医院，看守所人员告诉说：他们向法院提出取保候审申请已经有三次了，但均未得到法院答复。律师和家属分别向法院递交了要求对陆雪琴女士取保候审的申请。◇

律师：法轮功学员舍身救世是大慈大悲的情怀

2014 年 3 月 11 日，两位北京维权律师为河南三名法轮功学员做了精彩的无罪辩护，律师还特别指出：

“由于个别当权者的错误，自 1999 年以来全国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仅仅因为坚持‘真善忍’的信仰，而遭受了人类有史以来极为罕见的残酷迫害与镇压，多少人家破人亡、多少人流离失所，但他们对这种不公与残忍，仍然以和平、理性、忍让、克制的态度回应之，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依靠对信念的执守，相信善的力量，可歌可泣的和平申冤与抗争，向世人讲清真相，告诉不明真相的人们，法轮功不是邪教组织，法轮功学员是好人，法轮功是被人诬蔑

的。即使承受着自己、亲人和同胞们被多次制造冤狱、亲人同胞们被迫害致死、致残乃至被活摘器官等种种难以想象的苦痛，承受着生离死别、千古奇冤，但仍然坚守信仰相信正义必胜，从来没有以暴易暴以怨报怨，全国没有发生过一起法轮功学员因遭受迫害与不公而采用暴力或非法手段鸣冤雪耻的事件，这是一种怎样的舍身救世精神，这是一种怎样的大慈大悲情怀？”

两位律师并举了很多例子说明，近年来在各地法院出现了诸多对“法轮功案子”的审而不判、撤回起诉、不起诉等处理范例，显示了人性良知在日益觉醒。◇

“5.2” 迫害事件回放

青岛市“610”、公安通过长期的手机监控、秘密跟踪等，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动 70 多名全着便衣的警察，团团围住青岛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东山社区法轮功学员杨乃健的家，野蛮闯入疯狂绑架了以真人模拟演示中共酷刑并拍摄照片的多名法轮功学员。其中，崔鲁宁（41 岁）、陆雪琴（52 岁）、袁少华（51 岁）、杨乃健（35 岁）、刘秀贞（57 岁）、李浩（35 岁）、冯华（男，30 多岁）七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至今。

当时警察给出荒唐的绑架理由是“法轮功学员聚会”；六月四日，中共央视、新华网等突然高分贝宣称，青岛警方“破获”一起模拟演示法轮功学员在狱中遭酷刑折磨的照片的案件，将法轮功学员曝光中共酷刑的正义之举诬陷为犯罪行为。

6 月 9 日，公安给家属非法逮捕通知的所谓“罪名”是“组织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随后，青岛公安国保、派出所象是接到了统一命令一样，立即把所谓的“罪名”改成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并逼迫家属签字。

法轮功学员家属聘请的律师们联名写了意见书，要求当局撤销所谓



受害人照片左起依次为杨乃健、袁少华、陆雪琴、刘秀贞、李浩，崔鲁宁。刘秀贞和袁少华为杨乃健的母亲与三姨夫。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名，并立即释放当事人。律师意见书指出：“国家政权，由军队、警察、监狱等强有力的国家机器予以保护。几个人拍了几张照片，又怎能具有煽动颠覆政权的力量，又怎能动摇国家政权的稳定？政府形象的好坏，与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作为有关。况且，政府形象的好坏与政权是否被颠覆完全是两个事情。嫌疑人的批评如果真实存在，就应该及时处理，只有处理公正了，政府形象才会好，政权才会稳定。即使批评错了，对国家的形象和政权稳定又有什么影响呢？相反，只有固守错误，政府形象才会更坏，政权也才会不稳定。”

因青岛公安国保恶警编造的“罪名”漏洞百出，被青岛市检察院退回，青岛公安国保恶警又拆分这个伪造的“大案”成三小“案件”。迫害陆雪琴、袁少华的案子被移送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迫害崔鲁宁、李浩的案子被非法移送至李沧区检察院，而迫害杨乃健、刘秀贞母亲和冯华的

案子被非法移送到城阳区检察院。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午，城阳区法院在即墨普东镇看守所对杨乃健和他的母亲刘秀贞、冯华非法开庭。城阳区公安出动 40 名警察壮胆，极力阻挠著名人权律师江天勇等进法庭做无罪辩护。江天勇律师气愤地大声喊道：“真是没王法了，你们会受到历史的审判的！你们知法犯法！你们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青岛李沧区法院 4 月 10 日在即墨普东看守所对崔鲁宁、李浩非法开庭。三位律师为崔鲁宁、李浩做了无罪辩护，辩护律师当庭指出：演示酷刑是为了制止酷刑。就是按中国现行的中共的法律，修炼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律师在辩护中最后说：“辩护人重申崔鲁宁和李浩践行宪法权利无罪，坚持信仰无罪，传播信仰无罪、宣讲自己的苦难遭遇及澄清事实无罪！请各位法官尊重公民们的宪法权利，也正确地面对自己的历史责任，敢于直面真相和自己的良知，做出本案被告无罪的公正判决。”◇